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第五次心智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大樓 8 樓會議室

主席：郭召集人乃文

出席：郭委員乃文、吳委員亭芳、盧委員璐、商委員志雍、謝委員明慧、
莊委員惠宇、倪委員子洛。

列席：教育部體育署代表、黃鈺惠行政組專員、陳廷活動組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上次會議紀錄如 附件一)

二、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 由：檢陳 112 年下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複審申請案共 2 件，
提請 審查。

說 明：

一、申請複審共計 2 件(自行送件)。

二、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複審資料各乙份(審查資料如雲端
連結：<https://pse.is/5dcwre>)。

決 議：1 案通過、1 案待補件(限 2024/1/15 前補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 由：檢陳 112 年下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換證申請案
共 3 件，提請 審查。

說 明：

一、申請換證共計 3 件(自行送件 1 件、籌備處 2 件)

二、因施姓運動員身心障礙手冊於明年 3/31 到期，依據規定在到
期前三個月才能到醫院掛號重新檢查，並於 2024 年 1 月底

前提供心理衡鑑報告，因此提供國際資格做為審查資料，另國際資格狀態為 2024 年重新檢測。

三、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申請書及資料各乙份(審查資料如雲端連結：<https://pse.is/5dcwre>)。

決 議：2 案通過、1 案待補件(限 2024/1/15 前補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 由：檢陳 112 年下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新辦申請案共 19 件，提請 審查。

說 明：

一、申請新辦共計 18 件(自行送件 2 件、籌備處 16 件)。

二、自閉症 1 件(籌備處 1 件)。

三、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新辦資料各乙份(審查資料如雲端連結：<https://pse.is/5dcwre>)。

決 議：14 案通過、4 案補件(限 2024/1/15 前補件)、1 案不通過(建議資料備齊後重新寄送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 由：有關本會核發之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有效期限，為接軌現行國際規範及與國際心智障礙運動總會(Virtus)規範，提請 審議修訂。

說 明：

一、依據本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108 年第四次心智委員會議」決議：

(一)考量心智功能會因疾病特質，伴隨年齡及成長過程所受的教育和生活訓練而有所差異，故本委員會擬認定有效智力資料與所核發之運動員資格證明，應有合宜年限如下表。但，若該疾患之相關心智功能發展並無疑慮時，則不在此限，以委員會專業判定為準。

(二)選手證有效期限為：12 歲以下 2 年，12-18 歲 3 年，18 歲以上 5 年；如經委員會判定資格無疑慮者，最高有效年限應可給至 5 年。

二、依據本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112 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會議」決議：為便於換證行政作業，經本委員會評估後註記為永久者，未來換證作業可透過帕總行政體系逕予換證。

三、依據「心智障礙運動員專項分類的概念模型(Conceptual model of sport-specific classification for para-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impairment)」，心智障礙運動員經書面審查資格後，將於比賽會場進行運動智力測驗、運動專項測驗及比賽場邊觀察等程序，才會取得 IPC 認可之正式分級。

四、國際心智障礙運動總會(Virtus)申請運動員資格頁面指出：

(一)對於 Virtus 舉辦之賽事，僅須符合心智障礙選手資格即可參賽。對於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競技比賽），則須符合前述資格並通過專項運動分級後，才可參賽。

(二)有關心智障礙選手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為 Virtus，專項運動分級之權責單位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例如游泳、田徑選手之分級由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辦理；桌球選手之分級由國際桌球總會(ITTF)辦理，選手欲申請分級時，須符合前述權責單位舉辦之賽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查目前 Virtus、IPC、ITTF 網頁揭示之選手名單，均已有「重新檢視年限(Review)」或「確定分級(Confirm)」之規範，惟其年限判定標準尚未可知。

六、綜合上述，提請本委員會檢視及修訂我國現行規範，案經決議後，將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列為「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施行細則。

決 議：

(一) 選手證有效期限：12 歲以下 2 年，12-18 歲 3 年，18 歲以上 5 年為原則；如經委員會判定資格無疑慮者，最高有效年限應可給至 5 年。再

依據本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112 年第三次心智委員會會議」決議：為便於換證行政作業，經本委員會評估後註記為永久者，未來換證作業可透過帕總行政體系逕予換證。

- (二) 提供審查之醫院報告正式資料有效期限：12 歲以下 2 年，12-18 歲 3 年，18 歲以上 5 年為原則。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心智委員會

案由：所提供的適應行為量表分數與其智力測驗分數及臨床心理衡鑑報告之行為紀錄不相符之審定方式。

說明：因部分選手家長填寫適應行為量表時，常以個人的主觀判斷，認定其表現與疾病相符，致使適應行為量表之分數有被高估之疑慮，然此現象不為國際審查系統所認可。

決議：若該選手達推薦國際選手審查資格，應回醫院重新進行適應行為量表評估，並送本委員會審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帕總秘書處

案由：有關配合「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辦理心智障礙選手資格認定及審查作業，因作業期程與原規劃有所異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於今(112)年 4 月 14 日召開「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分級審查及說明會」，會中宣達本年度將受理三次心智障礙選手資格認定及審查申請作業，第一次於 4-5 月份辦理（本委員會業於 6 月及 8 月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第二次於 6-7 月份辦理（本委員會業於 8 月及 11 月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第三次於 8-9 月份辦理（本委員會規劃於本次會議辦理審查作業，並考量籌備處報名作業期程因素，本次審查將不提供補件複審作業）。

二、 籌備處函知各縣市政府本年度第三次繳交申請資料期限為 112 年 9 月 13 日，惟本總會截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方收訖申請資料，與原規劃期程相差甚久。

三、 承上述，本總會於申請資料收訖後，即展開文件初核作業，並訂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檢視前揭送審資料，查有 10 案未依本總會「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第五點繳交完整資料，然因文件初核作業與審查會議時間相近，多數申請人未及於指定時間內補件，致有 3 案無法受理

決 議：

一、 本案洽悉。

二、 茲為維護選手權益，本委員會經討論後，擬於 113 年 1 月中旬再召開一次複審會議，然對象僅針對本案說明三提及之申請人及此次會議需要補件者，並須請申請人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補件，逾時者將不予列入該次複審案。

散會：15:10

**112 年第五次心智委員會 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申請案
附件清單**

序號	類別	申請人姓名	複審/新辦/換證	審查結果
1	II-2	周 O 敏	複審	通過
2	II-2	賴 O 朕	複審	待補件
3	II-1	施 O 軒	換證	待補件
4	II-1	林 O 樺	換證	通過
5	II-1	吳 O 儀	換證	通過
6	II-1	王 O 灼	初審	不通過
7	II-1	王 O 喬	初審	待補件
8	II-1	高 O 紘	初審	通過
9	II-1	陳 O 憶	初審	通過
10	II-1	黃 O 湘	初審	通過
11	II-1	黃 O 鈞	初審	通過
12	II-1	潘 O 涵	初審	通過
13	II-1	盧 O 彬	初審	通過
14	II-1	楊 O 燈	初審	通過
15	II-1	邱 O 睿	初審	通過
16	II-1	何 O 恩	初審	通過
17	II-3	林 O 祺	初審	通過

序號	類別	申請人姓名	複審/新辦/換證	審查結果
18	II-1	吳 O 宇	初審	通過
19	II-1	陳 O 淇	初審	通過
20	II-1	李 O 翰	初審	通過
21	II-1	李 O 翰	初審	通過
22	II-1	李 O 好	初審	待補件
23	II-1	劉 O 惠	初審	待補件
24	II-1	張 O 程	初審	待補件